

濠江中學校董會章程

一、 職權

- (一) 須向辦學實體負責；
- (二) 委任和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(三)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- (四) 決定學校的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學校優化；
- (五) 監督學校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- (六) 就學校的預算及會計帳目發表意見；
- (七)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(八)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。

二、 組成

(一) 校董會的人數

1. 校董會應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除了作為當然成員的校長外，還必須有
 - a. 不少於 4 名辦學實體成員
 - b. 不少於 1 名本校教師成員
 - c. 不少於 1 名本校家長成員
 - d. 濠江中學家長會會長及教聯會理事長為當然校董

(二) 校董的身份

1. 校董會超過半數成員應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。

(三) 校董會主席

1. 設一名校董會主席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三、 運作模式

- (一) 校董會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平常會議；
- (二) 校董會在不少於整體成員半數的成員出席的情況下，方可運作和議決；
- (三) 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；
- (四) 如表決時票數相同，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；
- (五) 每次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其內載有會議中審議的一切事宜的摘要及決議；
- (六) 校董會成員因履行其職務所產生的報酬和支出，不納入學校的開支；
- (七) 學校須要為校董會的正常運作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。

四、 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的任期

- (一) 現任校長為當然校董。
- (二) 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的任期為三年，由辦學實體根據有關法律委任為校董當日起計。

五、 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的委任

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由辦學實體委任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，以及向該局提交被委

任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
六、 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的免除

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由辦學實體免除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。

七、 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的出缺及替補

- (一) 如校董會成員的出缺導致校董會的組成不符合以上第二條第(一)款及第(二)款的規定，辦學實體應自出缺日起三十日內委任須補充的新成員。
- (二) 校董會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，可由辦學實體委任一名代主席履行校董會主席職責，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

八、 校董會主席及校董的迴避

出席會議的校董會成員中如有人與會議須處理的某事項有利害關係，則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立即說明在該事項上的利害關係；如主席認為有需要，可要求利害關係人在討論該事項時迴避。

九、 其他

(一) 定義

1. 在本章程中

本 校：指濠江中學；

校 董 會：指就本校根據有關法律所設立的校董會；

校 長：指本校的校長；

校 董：辦學實體根據有關法律委任的校董會成員；

辦學實體：指澳門濠江中學教育協進會。

(二) 成立校董會的目的及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

1. 成立校董會的目的是管理本校及促進本校教育。
2. 本校的抱負和辦學使命是有教無類，為適齡兒童提供適性教育、優質服務，致力於不同層次學生能力培養，使學生人人發展，全面發展，培育具備良好公民素質和愛國、愛澳精神的有為青年；培養學科基礎紮實，德才兼備，身心兩健，具有國際視野的創新型人才。

(三) 章程的修訂

1. 校董會可建議修訂章程。
2. 有關修訂的建議除非符合以下規定，否則不具效力
 - a. 以書面提出並由提出建議的校董簽署；及
 - b. 獲不少於全體校董的二分之一支持及加簽，包括提出修訂議案的校董，並經校董會決議。